附件2 书面说明材料参考文本

XX公司关于税金缴纳情况的说明

市建设局：

经我司自查核实，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我司在厦门实际入库的税金说明如下：

一、纳税情况

1.在厦门实际入库纳税金额\*\*\*元，其中企业所得税\*\*\*元、增值税（不含监理、设计、招标代理、造价咨询等增值税）\*\*\*元、印花税\*\*\*元、房产税\*\*\*元、土地使用税\*\*\*元、城市维护建设税\*\*\*元。（需提供相应入库期完税证明）。

2.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7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5号）》规定的疫情期间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额\*\*\*元。（若有则需提供：有免征增值税额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无则填0）。

3.省级以上高新技术和省级以上专精特新建筑业企业加计扣除所得税应计税收部分包括退税或者税费减免部分\*\*\*元。（若有则需提供：①省级以上高新技术和省级以上专精特新建筑业企业证明截图或文件、②加计扣除所得税报告（包含加计扣除所得税、加计扣除所得税计算过程等）、③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初步认定企业加计扣除所得税；无则填0）。

二、差异原因

（简要说明:纳税形式、纳税证明材料说明、可能导致核实不一致的原因）

上述纳税金额经我司自查确认无误，纳税证明材料附后，请进一步核实我司纳税金额。

特此说明。

xxx公司（盖章）

2023年 月 日